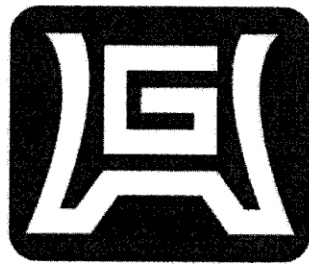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26-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	6
三、关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	13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曾受到处罚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7）	24
五、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8）	25
六、关于发行人原股东宏盛汇通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9）	35
七、关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4）	39
八、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6）	41
九、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纳税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7）	43
十、关于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更名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8）	44
十一、关于发行人所拥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9）	45
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0）	45
十三、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反馈意见问题 35）	4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26-18号

致：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05 年 1 月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532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反馈意见问题 1）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本所律师查阅了高光荣、胡学民和黄晓雷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并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称“《适用意见 1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稳定情况，以及为稳定控制权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四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保持在 50%以上，由于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四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鉴于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共同控制作出安排，并均已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因此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有利于投资者在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光荣、胡学民和黄晓雷 3 人均均为董事会成员,合计占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一,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构成重大影响,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二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之(一)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之(二)的规定。

5、高光荣、胡学民和黄晓雷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韩玉兰与高光荣、胡学民和黄晓雷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约定对于发行人所有事项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从而对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作出安排。本所律师认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协议安排予以明确,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四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一款之(三)的规定。

6、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高光荣,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

9、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Jeffrey Chih Lo、廖学刚、刘冠军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



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高光荣、黄晓雷、胡学民和韩玉兰作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该措施有利于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巩固其共同控制权。

10、作为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性、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股份回购、控股股东购回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措施、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等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始终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和有效存在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以及《适用意见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

（二）关于未将李江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基于以下情况，未将李江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012年1月至今，李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为1.74%，其单独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2、李江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未与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确立共同控制关系，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李江非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2）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的关联关系结构图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
报告期内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Jeffrey Chih Lo、廖学刚、刘冠军、明辉投资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光玉科技、慧达电子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蓝启明、TC TEK、科瑞纳、北京宏明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易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原监事耿华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	成都华蓉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九鼎信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光迅达

注：1、明辉投资、光玉科技、慧达电子和光迅达已于 2012 年注销；

2、2014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换届，原监事耿华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成都华蓉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匡安荣持有成都华蓉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 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主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财会咨询，资产经营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与策划。2004 年 3 月 18 日，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4、成都九鼎信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江才持有成都九鼎信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资额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主要经营税务服务。

5、光迅达：公司原监事耿华英持有光迅达出资额 40%，其配偶陈晓东持有该公司出资额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通信，网络产品研究；生产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销售。2006 年 3 月 30 日，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Jeffrey Chih Lo、廖学刚、刘冠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蓝启明、TC TEK、科瑞纳、北京宏明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易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	成都华蓉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九鼎信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度 /2013 年末	2012 年度 /2012 年末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756.75	1,089.86	866.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126.36
关联方担保（借款金额）	500.00	1,000.00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全部为向关联方 TC TEK 销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成立初期，发行人大力拓展国外市场，与 Jeffrey Chih Lo 控制的美国的电子产品贸易商 TC TEK 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并延续至今。

Jeffrey Chih Lo 在通信市场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2001 年起负责美国飞通光电 [Photon Technology (USA) Inc.] 北美销售业务；2005 年，Neo-Photonics (NY: NPTN) 收购飞通光电，Jeffrey Chih Lo 任职 Neo-Photonics 北美市场副总；2008 年，Jeffrey Chih Lo 从 Neo-Photonics 离职后开始在中国寻找新的合作伙伴。通过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Jeffrey Chih Lo 逐步认可了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未来发展前景，希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发行人也希望吸收海外市场经验，并引入资金以扩张产能。2009 年 4 月，Jeffrey Chih Lo 成为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C TEK 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756.75	1,089.86	866.32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	2.36%	2.49%
占 TC TEK 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4.41%	68.88%	62.90%

注：TC TEK 的营业成本以各期的期初期末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进行换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 TC TEK 的关联交易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销售定价原则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也执行上述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C TEK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点对点光模块。发行人向 TC TEK 销售的产品与北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如下：

客 户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4.25G 以上	4.25G 以下	4.25G 以上	4.25G 以下	4.25G 以上	4.25G 以下
TC TEK	产品销量 (支)	1,621	28,254	610	26,409	782	54,018
	销售收入(万元)	93.54	402.53	253.17	388.64	256.24	605.87
	销售成本(万元)	27.08	216.90	109.22	216.62	94.56	314.78
	毛利率	71.05%	46.12%	56.86%	44.26%	63.10%	48.04%
北美 非关联 方	产品销量 (支)	13,390	75,461	14,013	74,105	8,704	65,017
	销售收入(万元)	1,616.06	1,768.58	2,098.91	2,085.24	1,778.41	1,736.87
	销售成本(万元)	848.25	950.37	1,062.65	989.45	787.51	829.35
	毛利率	47.51%	46.26%	49.37%	52.55%	55.72%	52.25%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各地区、客户间销售产品受速率、传输距离及技术方案等因素影响，价格差异较大，销售均价缺乏可比性。

报告期内，TC TEK 销售毛利率与北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主要系产品型号及销量差异所致。发行人向 TC TEK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应用领域特殊、使用量小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向 TC TEK 销售从收入、成本方面来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虚构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与 TC TEK 的合作是基于市场原则进行，未来将保持一定的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C TEK 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 TC TEK 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虚构利润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通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C TEK 销售收入	756.75	1.45%	1,089.86	2.36%	866.32	2.49%
公司营业收入	52,263.43	-	46,104.90	-	34,756.81	-
TC TEK 毛利额	422.99	2.65%	610.93	4.69%	455.02	4.03%
公司综合毛利额	15,956.44	-	13,026.54	-	11,294.8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TC TEK 的交易遵循市场原则进行，对 TC TEK 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额占发行人综合毛利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盈利能力较强，对关联方的销售不构成重大依赖，因此，关联交易对



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TC TEK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生当期的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发行人对 TC TEK 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关于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 TC TEK 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关联方 TC TEK 是电子设备批发商，主营业务为批发电子设备零件等。报告期内，TC TEK 经营的产品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TC TEK 非直接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对象。

最近三年，关联方 TC TEK 的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计	96.01	93.70	93.22
负债总计	52.19	49.42	69.38
股东权益	43.82	44.28	23.8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48.22	388.32	325.81
净利润	34.11	43.44	22.5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TC TEK 是电子设备批发商，不是直接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对象，且不存在其经营的产品与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货物形成的未收回货款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4 年末发行人对 TC TEK 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11-12 月销售收入	2015 年 1-3 月回款
----	--------	--------------------	----------------



TC TEK	95.03	131.55	183.05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给予 TC TEK 的信用期为 2 个月，信用额度为 20 万美元，信用政策与其他境外客户无明显区别。发行人对关联方 TC TEK 应收账款 95.03 万元为信用期内的正常应收账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关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声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5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八）其他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兴康讯、FTTH、浙江粮油和上海兰皓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兴康讯	发行人股东中和春生（持有发行人 4.49%股份）的出资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FTTH	发行人股东 Sokolov Roman（持有发行人 3.87%股份）的配偶朱磊瑛持有 FTTH 100%股权，持有上海兰皓 90%的股权
3	上海兰皓	
4	浙江粮油	发行人、FTTH 与浙江粮油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中兴康讯、FTTH-CHINA、浙江粮油和上海兰皓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但鉴于上述 4 家客户与发行人股东相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 4 家客户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中兴康讯的业务主要以公开竞标方式开展。根据中兴康讯提供的《采购招标程序》，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采购项目必须通过招标方式履行。因此，发行人与中兴康讯的交易价格系通过竞标方式确定，公开、透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销售定价原则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向 FTTH、浙江粮油和上海兰皓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也执行上述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FTTH、浙江粮油和上海兰皓销售的点对点光模块产品与同区域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4. 25G 以上	4. 25G 以下	4. 25G 以上	4. 25G 以下	4. 25G 以上	4. 25G 以下
FTTH/浙江粮油 / 上海兰皓	产品销量 (支)	51,789	298,871	41,852	299,952	34,173	242,573
	销售收入 (万元)	3,563.64	2,503.15	3,539.13	2,828.59	3,649.77	2,485.91
	销售成本 (万元)	1,908.12	1,916.28	1,979.92	2,212.09	1,931.12	1,892.53
	毛利率	46.46%	23.45%	44.06%	21.80%	47.09%	23.87%
欧洲 其他客户	产品销量 (支)	85,849	568,918	55,970	577,252	31,037	465,118
	销售收入 (万元)	5,724.92	5,130.39	4,107.42	5,418.94	3,069.86	4,853.62
	销售成本 (万元)	2,922.83	3,793.43	2,208.48	4,190.53	1,505.08	3,785.48
	毛利率	48.95%	26.06%	46.23%	22.67%	50.97%	22.01%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发行人产品型号众多，各地区、客户间销售产品受速率、传输距离及技术方案等因素影响，价格差异较大，销售均价缺乏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FTTH、浙江粮油和上海兰皓销售的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同地区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从收入、成本方面来看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虚构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对客户 FTTH、浙江粮油和上海兰皓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关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

（一）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注销情况

1、易杰龙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易杰龙实际控制人胡学民出具的说明，为谋求在光通信行业更大的发展空间、做大做强光模块产品，胡学民决定与光盛通信股东整合两家公司优势资源，成立新公司——新易盛有限公司。易杰龙不再经营任何业务，因此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注销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易杰龙的工商资料，其注销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 2009 年 6 月 6 日，易杰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解散该公司；

② 2009 年 6 月 23 日，易杰龙在《天府早报》发布注销公告；

③ 2011 年 6 月 23 日，成都市成华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成华）登记内销字 2011 第 000128 号]，准予易杰龙注销工商登记。

（3）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高光荣以从易杰龙购买的价值 50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实物出资投入；同时，易杰龙的相关人员和业务也逐渐转移到新易盛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1 月，除离职人员外，易杰龙员工均与新易盛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成为新易盛有限公司员工；易杰龙也不再经营任何业务。

根据易杰龙实际控制人胡学民出具的声明，易杰龙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在注销前已经处置完毕，与发行人前身不存在应收应付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光玉科技

（1）注销的原因

2006 年 3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成工商处字(2006)第 06001 号]，光玉科技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光玉科技股东胡学民出具的说明，由于光玉科技没有经营业务资格且不准备继续经营，光玉科技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注销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光玉科技的工商资料，其注销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 2012 年 5 月 27 日，光玉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解散该公司；

② 2012 年 5 月 30 日，光玉科技在《成都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③ 2012 年 7 月 24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 2012 第 000265 号]，准予光玉科技注销工商登记；

（3）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光玉科技股东胡学民出具的说明，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光



玉科技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人员也在清算时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前，光玉科技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未存在应收应付情况。

3、慧达电子

(1) 注销的原因

经查验，2004年8月3日，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武工商处字(2004)第02091号]，慧达电子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慧达电子股东黄晓雷、潘晔出具的说明，由于慧达电子没有经营业务资格且不准准备继续经营，慧达电子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 注销的法律程序

根据慧达电子的工商资料，慧达电子注销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 ① 2012年5月10日，慧达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解散该公司；
- ② 2012年5月12日，慧达电子在《天府早报》发布注销公告；
- ③ 2012年7月13日，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2第000526号]，准予慧达电子注销工商登记。

(3) 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慧达电子股东黄晓雷、潘晔出具的说明，自2004年8月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慧达电子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人员也在清算时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前，慧达电子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未存在应收应付情况。

4、光盛通

(1) 注销的原因

经查验，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成工商处字(2009)第06001号]，光盛通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光盛通股东廖学刚、高光荣出具的说明，由于光盛通没有经营业务资格且不准准备继续经营，光盛通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 注销的法律程序

根据光盛通的工商资料，其注销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 ① 2010年11月19日，光盛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解散该公司；



②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光盛通在《成都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③ 2011 年 1 月 16 日，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 2011 第 000053 号]，准予光盛通注销工商登记。

（3）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光盛通股东廖学刚、高光荣出具的说明，自 2009 年 3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光盛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人员也在清算时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前，光盛通与发行人前身未存在应收应付情况。

5、光盛通信

（1）注销的原因

根据光盛通信股东高光荣、廖学刚出具的说明，为谋求在光通信行业更大的发展空间、做大做强光模块产品，光盛通信股东与易杰龙实际控制人决定整合两家公司优势资源，成立新公司——新易盛有限公司。光盛通信不再经营任何业务，因此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根据光盛通信的工商资料，其注销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经查验光盛通信的工商资料，其注销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 2011 年 1 月 6 日，光盛通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解散该公司；

② 2011 年 1 月 8 日，光盛通信在《成都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③ 2011 年 3 月 3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 2011 第 000061 号]，准予光盛通信注销工商登记；

（3）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胡学民、李江以从光盛通信购买的价值 88.35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实物出资投入。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存在部分员工既在新易盛有限公司领薪又在光盛通信领薪、部分员工兼职的情形；同时，新易盛有限公司曾与光盛通信注册地址相同。

随着业务整合的推进，光盛通信的相关人员和业务也逐渐转移到新易盛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1 月，除离职人员外，原光盛通信员工均与新易盛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成为新易盛有限公司员工；光盛通信也不再经营任何业务。

根据光盛通信股东廖学刚、高光荣陈述，光盛通信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在注销前已



经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前，光盛通信与发行人前身未存在应收应付情况。

6、光通电子

（1）注销的原因

经查验，2006年3月20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成工商处字(2006)第06001号]，光通电子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光通电子股东高光荣、廖学刚出具的说明，由于没有经营业务资格且不准备继续经营，光通电子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根据光通电子的工商资料，其注销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 ① 2010年11月19日，光通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解散该公司；
- ② 2010年11月24日，光通电子在《成都晚报》发布注销公告；
- ③ 2011年1月16日，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侯)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054号]，准予光通电子注销工商登记。

（3）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光通电子股东高光荣、廖学刚出具的说明，自2006年3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光通电子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人员也在清算时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前，光通电子与发行人前身未存在应收应付情况。

7、光迅达

（1）注销的原因

经查验，2006年3月30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处罚决定书》[川工商攀企处字(2006)333号]，光迅达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光迅达股东陈晓东、耿华英出具的说明，由于光迅达没有经营业务资格且不准备继续经营，光迅达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2）根据光迅达的工商资料，其注销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根据光迅达的工商资料，其注销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 ① 2012年5月15日，光迅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解散该公司；
- ② 2012年5月18日，光迅达在《攀枝花日报》发布注销公告；



③ 2012 年 8 月 10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工商攀字）登记内销字（2012）第 041760 号]，准予光迅达注销工商登记。

（3）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光迅达股东陈晓东、耿华英出具的说明，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光迅达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相关资产、人员也在清算时处置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前，光迅达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未存在应收应付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易杰龙、光玉科技、慧达电子、光盛通、光盛通信、光通电子和光迅达 7 家公司的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 7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1、易杰龙

根据易杰龙的工商资料，易杰龙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注册号为 510108000061170，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 3 号兴电物贸中心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华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部件、通讯交换设备、光通讯产品及部件、计算机、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家用视听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易杰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华权	65.00	65.00%
2	田勇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张华权、田勇的出资系代胡学民持有，实际出资人为胡学民。

经查验工商资料，易杰龙注销前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易杰龙实际控制人胡学民陈述并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易杰龙主要从事光通信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属光通信行业。

易杰龙已于 2011 年 6 月注销，最近三年无财务数据、无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2、光玉科技

根据光玉科技的工商资料，光玉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注册号为 510109000271013，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学民，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生产、销售、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与网络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光玉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学民	112.00	56.00%
2	潘颖	88.00	44.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潘颖系黄晓雷配偶之妹

经查验工商资料，光玉科技注销前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光玉科技股东胡学民陈述并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光玉科技主要从事光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属光通信行业。

光玉科技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最近三年无财务数据。根据光玉科技股东胡学民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检索法院执行网及网络公开信息，光玉科技自 2012 年 1 月至其注销前，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无违法违规行为。

3、慧达电子

根据慧达电子的工商资料，慧达电子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注册号为 5101071800328，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棕南小区甲 5-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晓雷，注册



资本 5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开发、研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系统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本所成果转让及自研自制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开发及应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慧达电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晔	2.80	56.00%
2	黄晓雷	2.20	44.00%
合计		5.00	100.00%

注：潘晔系黄晓雷妻子。

经查验工商资料，慧达电子注销前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慧达电子股东黄晓雷、潘晔陈述并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慧达电子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开发、服务和零售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在业务方面没有关系。

慧达电子已于 2012 年 7 月注销，最近三年无财务数据。根据慧达电子股东黄晓雷、潘晔出具的声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检索法院执行网及网络公开信息，慧达电子自 2012 年 1 月至其注销前，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无违法违规行。

4、光盛通

根据光盛通的工商资料，光盛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注册号为 5101072005405，住所为成都市洗面桥街 29 号 4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廖学刚，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零通讯器材及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电子产品及配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光盛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学刚	32.50	65.00%
2	高光荣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验工商资料，光盛通注销前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光盛通股东高光荣、廖学刚陈述并经查验工商资料，光盛通主要从事光通信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同属光通信行业。

光盛通已于 2011 年 1 月注销，最近三年无财务数据、无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5、光盛通信

根据光盛通信的工商资料，光盛通信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注册号为 5101092006117，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21 号 2 号楼五楼，法定代表人为廖学刚，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器件、光无源器件和相关通信器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光盛通信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学刚	77.00	77.00%
2	高光荣	23.00	23.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查验工商资料，光盛通信注销前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光盛通股东高光荣、廖学刚陈述并经查验工商资料，光盛通信主要从事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同属光通信行业。

光盛通信已于 2011 年 3 月注销，最近三年无财务数据、无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6、光通电子

根据光通电子的工商资料，光通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注册号为 28942512，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兴蓉小区 1 栋 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光荣，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计算机设备”。

光通电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光荣	27.00	90.00%
2	廖学刚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1998年12月16日,高光荣分别与李加胜、罗玉明、王光伦和廖学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光通电子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光荣	6.00	20.00%
2	廖学刚	6.00	20.00%
3	李加胜	6.00	20.00%
4	罗玉明	6.00	20.00%
5	王光伦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经查验工商资料,光通电子注销前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光通电子股东高光荣、廖学刚陈述并经查验工商资料,光通电子主要从事光通信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同属光通信行业。

光通电子已于2011年1月注销,最近三年无财务数据、无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7、光迅达

根据光迅达的工商资料,光迅达成立于2002年9月2日,注册号为5104002850003,住所为攀枝花市高新区孵化园,法定代表人为陈晓东,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通信、网络产品研究;生产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购销”。光迅达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30.00	60.00%
2	耿华英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经查验工商资料，光迅达注销前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根据光迅达股东陈晓东、耿华英陈述并经查验，光迅达主要从事通信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属光通信行业。

光迅达已于 2012 年 8 月注销，最近三年无财务数据。根据光迅达股东陈晓东、耿华英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检索法院执行网及网络公开信息，光迅达自 2012 年 1 月至其注销前，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 7 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50 号”《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已注销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光盛通信（2009 年作出解散决议）、易杰龙（2009 年作出解散决议）、光盛通（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光通电子（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均于 2011 年度内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光玉科技（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慧达电子（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光迅达（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均于 2012 年度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有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7 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未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有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曾受到处罚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7）

（一）关于历史上董事资格无效的情况

由于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廖学刚在 2012 年 3 月 18 日之前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晓雷在 2010 年 1 月 24 日之前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学民在 2010 年 6 月 5 日前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1）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该等董事委派行为发生时未提出任何异议并准予登记；（2）上述情形已于 2010 年 8 月 2 日股东重新委派董事时消除，报告期内廖学刚未担任发行人董事，胡学民、黄晓雷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委派廖学刚、胡学民、黄晓雷为董事的法律后果为该委派无效，且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2005 年修订）未将上述董事委派无效的行为列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4）相关主管部门未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6）廖学刚、胡学民和黄晓雷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历史上的董事委派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7）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持续稳定，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董事委派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合法有效，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规范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关于发行人 GBIC 产品是否存在涉诉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GBIC 是光模块行业多源协议定义的标准产品，同期有菲尼萨公司等多家国内外企业在生产，各家都有不同电路方案。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04）高新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书》，光玉科技生产和销售的涉诉 GBIC 产品所采用的电路方案为双芯片 MAX3286+MAX3268 方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成



立以来未生产当时的涉诉产品。

发行人所生产的 GBIC 产品采用的电路方案为单芯片 M02095 方案，能够兼容长、短距离传输，满足宽电源应用，而不是涉诉的双芯片 MAXIM3286+MAX3268 方案。发行人该技术方案已通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审查，并取得了专利号为“ZL201220082610.7”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随着光模块产品的升级换代，GBIC 产品已经逐步被淘汰。目前发行人 GBIC 产品仅有少量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老客户原有设备的维护。报告期内，发行人 GBIC 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GBIC 销售收入	146.18	310.01	358.51
营业收入	52,263.43	46,104.90	34,756.81
GBIC 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0.67%	1.0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生产销售的 GBIC 光模块产品与胡学民和黄晓雷侵犯商业秘密罪所涉及的技术或产品存在不同，发行人的 GBIC 光模块产品不存在重大涉诉风险。

五、关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8）

（一）佳兴盈科、明辉投资、中和春生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和影响

1、佳兴盈科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11 年 6 月，原股东廖学刚将其持有新易盛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佳兴盈科。

根据本所律师对廖学刚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廖学刚出于个人财务需要，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佳兴盈科。



2、明辉投资

2011年6月，明辉投资通过对新易盛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新易盛有限公司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加快新易盛有限公司的发展，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易盛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并由四川新易盛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成都市双流县购置土地、建设厂房，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能。

3、中和春生

2011年12月，中和春生通过对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中和春生主要合伙人之一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光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中和春生成为股东后，积极发挥其在行业内的投资优势，对提高发行人治理水平、拓展国内市场都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历次三会资料，佳兴盈科、明辉投资和中和春生成成为股东后，并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等未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发行人发展的关键时期解决了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佳兴盈科、明辉投资、中和春生成为发行人股东时的股权转让与增资情况

1、廖学刚与佳兴盈科的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5日，廖学刚与佳兴盈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易盛有限公司出资额175.5万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4.6元/出资额，合计807.3万元。本



次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 3.06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同期，明辉投资等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为 5.037 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对廖学刚的访谈，本次廖学刚的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增资价格 8.68%，系廖学刚和佳兴盈科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参考 2010 年末新易盛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新易盛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佳兴盈科合伙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佳兴盈科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违规利益输送。

2、明辉投资增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原股东与明辉投资等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意明辉投资向新易盛有限公司投资 2,800 万元，认购新易盛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 555.88 万元，增资价格为 5.037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 3.06 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刘冠军、赵和花、刘红的陈述并经查验明辉投资关于投资发行人的合伙人会议资料，本次增资，明辉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违规利益输送。

3、中和春生增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中和春生和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中和春生出资 1,371.195 万元，认购发行人 261.18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5.25 元/股。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 4.21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 15,591.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3,705.88 万元）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整体变



更时 1:0.3565 的折股比例（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为 15,591.18 万元，注册资本为 5,558.82 万元，整体变更后每股净资产为 2.80 元），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春生出具的声明，本次增资，中和春生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违规利益输送。

（三）佳兴盈科、明辉投资、中和春生的详细情况

1、佳兴盈科

根据佳兴盈科的工商资料，佳兴盈科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注册号：510107000350759，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齐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兴盈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齐佳	5111021967*****	801.90	801.90	普通合伙人
2	齐信明	5111021938*****	8.10	8.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810.00	810.00	-

根据佳兴盈科提供的相关资料，齐佳为佳兴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在佳兴盈科的出资比例为 99.00%，为佳兴盈科的实际控制人。佳兴盈科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	809.55	营业收入	-
所有者权益	809.35	净利润	-0.0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明辉投资

根据明辉投资的工商资料，明辉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号：510125000059670，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金龙村六社 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红，主营业务为各类投资咨询，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电脑图文设计”。

明辉投资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刘 红	5130011974*****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熊 师	5130281973*****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3	赵和花	3102301975*****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4	刘冠军	1322241981*****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5	宋晓东	2101051950*****	2.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10.00	10.00	-

根据明辉投资的《清算报告》，注销前明辉投资负债总额 2,804 万元，债权人及债权分别为刘冠军 1,275 万元、赵和花 861.3 万元、刘红 667.7 万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明辉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于清偿上述债权人所持有的债权。因此，明辉投资注销后，其权益受益人为刘冠军、赵和花和刘红。

3、中和春生

根据中和春生的工商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和春生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号：440305602249355，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及厂房 A 座六楼 0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和春生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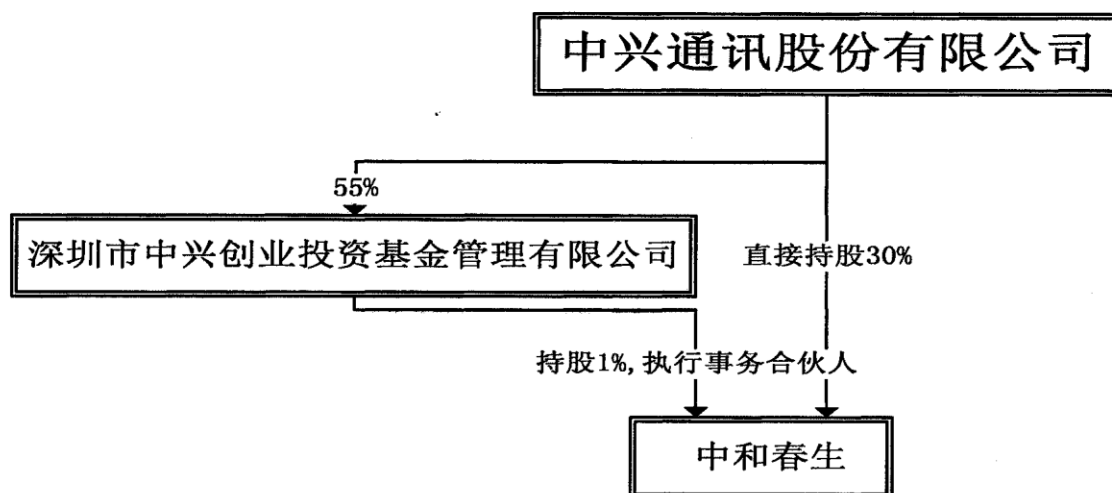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永良	7,500	7,500	7.50%	有限合伙人
4	王柏兴	5,000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福州福瑞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4,400	4.40%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0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汇中泰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叶景坤	2,000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久金	2,000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魏万城	1,500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2	周旭	1,280	1,280	1.28%	有限合伙人
13	张远辛	1,250	1,250	1.25%	有限合伙人
14	范洪福	1,200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15	庄丹明	1,200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16	杜守婕	1,200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谢建良	1,200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18	胡焰龙	1,140	1,140	1.14%	有限合伙人
19	张静	1,100	1,100	1.10%	有限合伙人
20	邹玟	1,030	1,030	1.03%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2	陶璇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邓荣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陈展辉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高宏坤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6	李成芬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平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卢耀普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朱茵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张国瑞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寿斌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梁沪明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戈弋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梁涌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田卫兵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黄延军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张伯丹	1,000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中和春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4992713，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殷一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中兴通讯出资 1,650 万元，占比 55%。关系如下图所示：



因此，中和春生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和春生提供的财务资料，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	93,141.54	营业收入	-
所有者权益	93,141.54	净利润	-367.88



注：上述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佳兴盈科、明辉投资、中和春生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佳兴盈科

根据佳兴盈科的声明，佳兴盈科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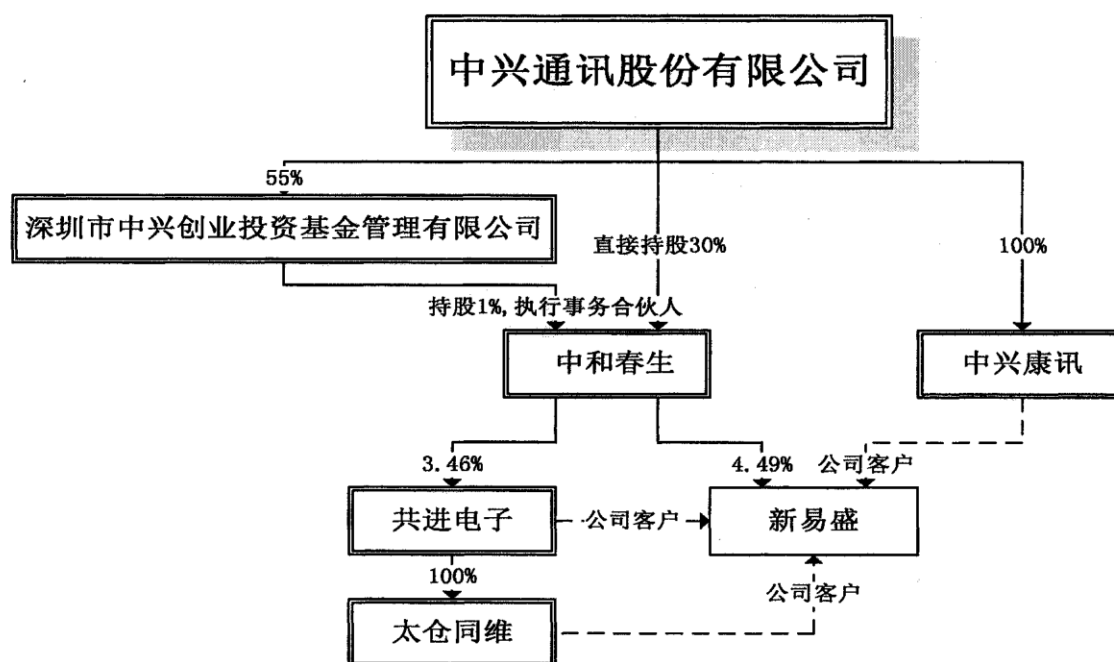
2、原明辉投资的权益受益人刘冠军、赵和花、刘红

根据刘冠军、赵和花、刘红的声明，刘冠军、赵和花、刘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和春生

根据中和春生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和春生持有发行人客户共进电子 3.46%股份，发行人客户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为共进电子全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客户中兴康讯为中和春生的合伙人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图：





根据中和春生的声明，除上述情形外，中和春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明辉投资解散的相关情况

根据明辉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2011年3月，明辉投资成立，共有5名合伙人。2011年6月，明辉投资以2,800万元认购新易盛有限公司出资额555.88万元。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明辉投资向刘冠军、赵和花、刘红3名合伙人的借款。根据明辉投资于2011年4月30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冠军、赵和花、刘红参与对新易盛有限公司的投资，按对新易盛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承担相应风险，享有相应的收益；宋晓东、熊师不参与该投资，与该投资的所有事项无关。

2012年9月20日，明辉投资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明辉投资。2012年11月13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依据该报告，明辉投资资产总额28,018,921.28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2,800万元（系持有发行人股份833.82万股），现金16,935.82元，保险柜净值1,985.46元；负债总额2,804万元，债权人及债权分别为刘冠军1,275万元、赵和花861.3万元、刘红667.7万元，净资产为-21,078.72元。鉴于明辉投资与3名合伙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明辉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33.82 万股用于清偿债权人刘冠军、赵和花、刘红拥有的债权 2,800 万元，其中刘冠军 378.47 万股，赵和花 256.48 万股，刘红 198.87 万股。剩余 4 万元债权为刘冠军所拥有，全体合伙人同意用剩余现金及保险柜净值共计 18,921.28 元抵付刘冠军该等债权，不足部分刘冠军不再追究。

2013 年 1 月 11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3]17 号），同意明辉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33.82 万股变更为刘冠军持有 378.47 万股、赵和花持有 256.48 万股、刘红持有 198.87 万股。

经核查，明辉投资 3 名债权人对明辉投资的债权真实存在，抵偿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刘冠军、赵和花、刘红提供的资料，3 名债权人的情况如下：

刘冠军，男，身份证号 132224198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3 月，大专学历。2004 年以来任北京宏明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和花，女，身份证号 310230197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7 月，高中学历。曾在上海道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就职于江苏联银商务有限公司。

刘红，女，身份证号 513001197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4 月，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成都期货交易所，曾任明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就职于北京兴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股东赵家闯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赵家闯出具的说明，2014 年 1 月，原股东赵家闯系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将所持 0.7411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陈巍，双方以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5.82 元/股为依据，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82 元/股，转让价款为 43,132.02 元。经查验，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书面声明，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 2013 年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系双



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4年2月13日、2014年3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2014年3月12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4]6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佳兴盈科、中和春生提供的相关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佳兴盈科、中和春生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佳兴盈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8921”，登记日期为2015年3月4日。

中和春生管理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694”，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1日。中和春生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填报日期为2014年4月1日。

佳兴盈科和中和春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关于发行人原股东宏盛汇通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9）

（一）宏盛汇通的设立及合伙人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发行人拟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鉴于新易盛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自然人不具备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合营者的主体资格，因此发行人核心员工设立宏盛汇通作为持股主体，成为新易盛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发行人陈述，宏盛汇通合伙人的选定标准为除宏盛汇通设立前已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主要技术骨干。

根据宏盛汇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宏盛汇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其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1 年 4 月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戴学敏	总经理助理	245.67	31.00
2	耿华英	监事	207.16	26.14
3	董捷	财务部经理	206.07	26.00
4	袁吟	中试组经理	7.92	1.00
5	陈钢	技术部项目经理	7.92	1.00
6	宛明	技术部经理	7.92	1.00
7	丁亚军	品质部经理	7.92	1.00
8	林会平	采购部经理	7.92	1.00
9	肖杰	市场部技术主管	7.92	1.00
10	幸荣	生产部组件经理	7.92	1.00
11	王静	市场部经理	7.92	1.00
12	周美娜	技术部结构件经理	7.92	1.00
13	陈巍	市场部区域销售总监	5.23	0.66
14	李小林	生产模块主管	5.23	0.66
15	倪勇刚	技术部 PE 主管	5.23	0.66
16	林震宇	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5.23	0.66
17	罗红波	技术部 PE 副主管	5.23	0.66
18	姚宏	生产部模块经理	5.23	0.66
19	向莉	市场部副经理	5.23	0.66
20	尹川	品质组件主管	5.23	0.66
21	张维	技术部技术工程师	5.23	0.66



22	王诚	行政部副经理	4.76	0.60
23	曹阳	测试组经理	2.61	0.33
24	张茂华	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2.61	0.33
25	赵银春	技术部结构件设计工程师	2.61	0.33
26	赵家闯	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2.61	0.33

2011年10月26日，宏盛汇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匡安荣成为有限合伙人，由耿华英将其持有宏盛汇通的63.3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匡安荣。根据发行人陈述，匡安荣时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2年10月9日，宏盛汇通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张维将其持有宏盛汇通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张维退出宏盛汇通系因从发行人处离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月24日宏盛汇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前，宏盛汇通不存在其他出资变动情况。

（二）宏盛汇通对新易盛有限公司的增资

2011年6月，经新易盛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四川省商务厅“川商审批[2011]185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宏盛汇通向新易盛有限公司投资755.55万元，认购新易盛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15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5.037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增资价格以2010年12月3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3.06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三）宏盛汇通的清算

由于宏盛汇通仅作为持股平台存在，而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禁止中方自然人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宏盛汇通合伙人拟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决定解散宏盛汇通。2012年10月13日，宏盛汇通合伙人会议作出解散宏盛汇通的决议。2013年1月24日，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出具“（武侯）登记内销字2013第000077号”《准予



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宏盛汇通注销工商登记。

宏盛汇通注销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0 万股。根据宏盛汇通合伙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批准的《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宏盛汇通无负债，剩余资产为货币 318,550.12 元以及发行人股份 225 万股，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其中发行人股份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宏盛汇通出资额（万元）	宏盛汇通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1	戴学敏	245.67	31.00	69.7530	1.20
2	董捷	206.07	26.00	58.5090	1.00
3	耿华英	143.764	18.14	40.8189	0.70
4	匡安荣	63.396	8.00	18.0000	0.31
5	陈巍	10.46	1.32	2.9699	0.05
6	袁吟	7.92	1.00	2.2487	0.04
7	陈钢	7.92	1.00	2.2487	0.04
8	宛明	7.92	1.00	2.2487	0.04
9	丁亚军	7.92	1.00	2.2487	0.04
10	林会平	7.92	1.00	2.2487	0.04
11	肖杰	7.92	1.00	2.2487	0.04
12	幸荣	7.92	1.00	2.2487	0.04
13	王静	7.92	1.00	2.2487	0.04
14	周美娜	7.92	1.00	2.2487	0.04
15	李小林	5.23	0.66	1.4850	0.03
16	倪勇刚	5.23	0.66	1.4850	0.03
17	林震宇	5.23	0.66	1.4850	0.03
18	罗红波	5.23	0.66	1.4850	0.03
19	姚宏	5.23	0.66	1.4850	0.03
20	向莉	5.23	0.66	1.4850	0.03
21	尹川	5.23	0.66	1.4850	0.03
22	王诚	4.76	0.60	1.3515	0.02

23	曹阳	2.61	0.33	0.7411	0.01
24	张茂华	2.61	0.33	0.7411	0.01
25	赵银春	2.61	0.33	0.7411	0.01
26	赵家闯	2.61	0.33	0.7411	0.01

*注：由于分配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宏盛汇通全体合伙人应得股份合计数与原宏盛汇通持股数不符，经全体合伙人确认并经董捷同意，统一调整合伙人董捷分配股份数量，其实得股份数量较计算结果少 4 股。

就上述因宏盛汇通解散导致的股东股份变更事项，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3]17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的批复》批准，并对上述宏盛汇通解散后各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作出了确认。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宏盛汇通合伙人已出具书面声明，就宏盛汇通清算过程中所持发行人股份分配给各合伙人的分配方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盛汇通清算过程中所持发行人股份分配给各合伙人的分配方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1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主要产品为点对点光模块和 PON 光模块，全部以自产方式进行生产。

在光模块的生产制造环节中，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采购合同，发行人光器件的采购方式为：一部分直接采购光器件或采购 TO-CAN 后自行加工成光器件，一部分采购 TO-CAN 后委托专业加工厂家加工成光器件；发行人集成电路芯片全部为直接采购；发行人结构件全部为直接采购；发行人采购 PCB 的方式为采购 PCB 裸板后委托专业加工厂家加工成 PCB 成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二）委托加工方式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鉴于发行人光器件封装生产线产能有限，发行人采取委托加工方式加工部分技术指标较单一、数量较大、附加值较低的光器件，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技术指标和工艺要求，加工方按要求封装。委托加工方式可以有效降低光器件的采购成本。

根据行业标准以及不同客户个性化的技术要求，发行人先进行电路原理图设计和 PCB 板设计，并定制化采购 PCB 裸板；后将 PCB 裸板和集成电路芯片等材料提供给贴片加工厂，贴片加工厂根据发行人的设计将 PCB 裸板贴片成 PCB 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器件和 PCB 委托加工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46.33 万元、2,456.80 万元和 2,737.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7.43%和 7.5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全部以自产方式进行生产，仅有部分原材料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获得，委托加工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海龙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其中，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资质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认证资质：



GRANDWAY



序号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类别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ISO9001:2008	01100095625	质量体系认证	-	2015.4.15	2015.4.23 至 2018.4.22	TUV Rheinland
2	ISO14001:2004	01104095625	环境体系认证	-	2014.10.15	2014.10.15 至 2016.10.14	TUV Rheinland
3	RoHS	SCL01H021956	产品环保认证	光模块	2015.4.23	-	CTI
4	FCC	WTF14F0514417E	无线频率认证	光模块	2014.5.30	-	FCC
5	FDA	1431568-000	辐射等级认证	光模块	2014.9.23	1 年	FDA
6	UL	E317337	产品安规认证	光模块	2014.3.6	-	UL
7	TUV	R50135086	产品安规认证	光模块	2014.12.4	-	TUV Rheinland
8	CB	JPTUV-049521	产品安规认证	光模块	2013.2.5	-	TUV Rheinland
9	EMC	AE50285865 0001	电磁兼容性认证	光模块	2014.6.24	-	TUV Rheinland

上述认证资质对于产品规格或生产工艺都有具体的认证标准，因此，在相关认证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的情形下，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认证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纳税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7）

（一）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5 日，廖学刚与佳兴盈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学刚将其持有的新易盛有限公司股权 175.5 万元转让给佳兴盈科，转让价款为 807.3 万元。2011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1]185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经查验，廖学刚已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收到佳兴盈科通过汇款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款 807.3 万元并已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二）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并经工商登记，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新易盛有限公司阶段的 3,705.88 万元变更为 5,558.82 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及明辉投资和宏盛汇通解散后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均已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2013 年 1 月股东及股份变更

2013 年 1 月 11 日，四川省商务厅作出“川商审批[2013]17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因明辉投资、宏盛汇通解散而对发行人股东及股份进行变更。发行人本次股东及股份变更系由于其股东明辉投资、宏盛汇通解散导致，原明辉投资、宏盛汇通所持发行人股份分配由明辉投资、宏盛汇通的合伙人直接持有，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需明辉投资、宏盛汇通的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明辉投资的清算报告及成都市新都区地税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明辉投资的解散已完成税务清算并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宏盛汇通的清算报告及成都市武侯区地税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宏盛汇通的解散已完成税务清算并注销税务登记。

（四）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经四川省商务厅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川商审批[2014]67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原股东赵家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7411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巍。本次转让完成后，赵家闯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查验，赵家闯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陈巍通过汇款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款 43,132.02 元并已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生两次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均已就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就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发起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相关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发起人已依法缴纳。

十、关于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更名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8）

发行人系由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新易盛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整体承继，相关资产产权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现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均全部登记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资产权属证书未完成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新易盛在“双国用（2013）第 5015 号”国有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宿舍楼等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城乡建设局、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所拥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29）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查询日（2015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 OHIM 网站信息，截至查询日（2015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欧盟注册的商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查询日（2015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2015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42 项专利，全部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与菲尼萨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补充协议》，发行人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以非独占方式使用菲尼萨公司在美国及其他区域公布的光电收发器相关专利，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代销和进口光电收发器，并支付使用费，许可期限五年，不可转授权。同时发行人许可菲尼萨公司免费使用发行人在《专利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拥有的收发器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上述核查，除上述依法获授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专利使用权外，发行人现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登记为发行人所有，其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被终止、宣布无效的情形，未发生因侵害他人权利而被主张权利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份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实际缴费比例		实际缴纳金额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4 年度	基本医疗保险	628	576	1类：6.50% 2类：4.50% 3类：2.50%	1类：2.00% 2类：2.00% 3类：无	671,231.29	1,547,481.94
	养老保险			1类：20.00% 2类：12.00% 3类：12.00%	8.00%	2,259,033.97	
	生育保险			0.60%	0	95,942.65	
	失业保险			2.00%	1类：1.00% 2类：1.00% 3类：无	320,005.96	
	工伤保险			0.60%	0	104,228.73	
	住房公积金	628	561	6.00%	6.00%	739,686.00	739,686.00
2013 年度	基本医疗保险	569	530	1类：6.50% 2类：4.50% 3类：2.50%	1类：2.00% 2类：2.00% 3类：无	460,339.08	1,116,834.80
	养老保险			1类：20.00% 2类：12.00% 3类：12.00%	8.00%	1,850,473.22	
	生育保险			0.60%	0	64,357.32	
	失业保险			2.00%	1类：1.00% 2类：1.00% 3类：无	214,525.21	
	工伤保险			0.60%	0	56,990.68	
	住房公积金	569	472	6.00%	6.00%	548,526.00	548,526.00
2012 年度	基本医疗保险	425	403	1类：6.50% 2类：4.50% 3类：2.50%	1类：2.00% 2类：2.00% 3类：无	368,602.68	871,414.02
	养老保险			1类：20.00% 2类：12.00% 3类：12.00%	8.00%	1,430,950.65	
	生育保险			0.60%	0	50,846.47	
	失业保险			2.00%	1类：1.00% 2类：1.00% 3类：无	168,499.72	
	工伤保险			0.60%	0	46,650.95	
	住房公积金	425	366	6.00%	6.00%	384,840.00	384,840.00

注：上表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



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代为缴纳。

发行人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社会保险和实缴社会保险人数之间的差额系因为：（1）新入职员工，各期末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2）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住房公积金和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之间的差额系因为：（1）新入职员工，各期末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已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相关责任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已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至今，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2011 年 1 月至



今，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至今，我局未收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该单位也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至今，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收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其愿意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反馈意见问题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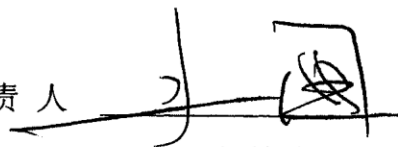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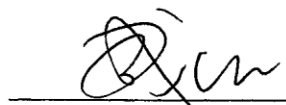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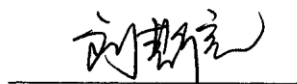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5年5月15日